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百度网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战略性约定，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进一步细化沟通的可能性；
- 2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
- 3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7年9月6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度网讯”）本着平等互利与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双方在百度云业务上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，正式签署《“智慧幼教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802100433B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梁志祥

注册资本：89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1年6月5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百度大厦2层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推广；设计、开发、销售计算机软件；经济信息咨询；利用 www.baidu.com、www.hao123.com(www.hao222.net、www.hao222.com)、网站发布广告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货物进出口、

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医疗软件技术开发；委托生产电子产品、玩具、照相器材；销售家用电器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文化用品、照相器材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化妆品、卫生用品、体育用品、纺织品、服装、鞋帽、日用品、家具、首饰、避孕器具、工艺品、钟表、眼镜、玩具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、仪器仪表、塑料制品、花、草及观赏植物、建筑材料、通讯设备；预防保健咨询；公园门票、文艺演出、体育赛事、展览会票务代理；因特信息服务业务（除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）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、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、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、呼叫中心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图书、电子出版物、音像制品批发、零售、网上销售；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，游戏产品，演出剧（节）目、表演，动漫产品（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4 月 17 日）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，游戏产品，演出剧（节）目、表演，动漫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公司与百度网讯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百度网讯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宗旨

1、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、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，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。

2、框架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、双赢、互惠互利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、保守秘密、保护协作市场。

3、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优势互补，提高竞争力，共同进行市场开拓。

4、本协议为框架协议，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1、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合作框架协议。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共同打造智慧幼教行业解决方案，助力幼教产业升级。百度网讯利用其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和云计算方面的技术优势，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

脸识别、语音识别、自然语言处理、视频分析、云计算平台和深度学习平台等方面的技术支持。公司充分发挥其在幼教资源方面的优势，利用积累的幼教课程大数据，完善传统幼教模式，推动智慧幼教解决方案在全国范围内的幼儿园落地实施。

2、百度网讯利用其技术优势，为公司提供基于百度云的相关技术支持，例如产品架构技术支持和培训认证等。双方将确定各自的技术层面对接负责人，定期交流，以加深沟通，促进对各自现有的技术架构和技术体系的相互了解。

3、合作双方通过市场资源共享，建立威创和百度云平台相结合的市场推广机制。双方利用各自领域优势，通过市场活动加深合作关系，促进双方品牌的共同推广。

4、框架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，有效期3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与合作方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且双方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开展业务合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共同打造智慧幼教行业解决方案，为公司推进智慧幼教战略具有重大意义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属于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其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，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关注有关合作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“智慧幼教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6日